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6〕48 号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 号）、《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助中心〔2026〕11 号）精神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困难档、困难档）。

二、认定及资助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档，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两档：对特别困难档家庭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5000 元，困难档家庭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

三、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9月15日前完成架构建设	①各学院成立以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助学金评审组织和审核工作 ②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③组织学生学习《认定办法》《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见学生手册） ④在“福建智慧资助”系统后台设置辅导员账号并配置管理班级，同时报送学院组织架构和在校学生信息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系统学院账号设置、学院组织架构和学生信息导入等系统管理事项。
10月10日前完成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并组织评议，系统评议并提交校级	①根据“福建智慧资助”操作手册（附件3）的流程，指导学生下载“闽政通”APP，输入“福建智慧资助”进入首页申请，根据自身实际填写家庭经济情况信息采集，并上传佐证材料。 ②辅导员登陆系统后台，审核申请学生信息，并进行民主评议。各班级评议小组应结合申请学生的表现情况、消费情况等信息，按照《认定办法》的认定标准，尤其注重考察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日常消费水平和学习表现，进行民主评议。 ③各学院复核信息，确认异常数据。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通过谈话、家访等方式进一步确认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确认无误通过，有误则退回学生修改，由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上报校级审核。

10 月 30 日前完成复核、公示及校级审核	①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根据上级资助部门分数指导线在全校范围内切线排名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各学院在院内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生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②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超过一页的正反面打印）手写承诺并签字，一式两份，分别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院存档；佐证材料（如低保证、扶贫手册、残疾证、疾病证明等与测评内容所涉及的家庭情况相对应的材料复印件）留学院存档备查。 ③召开校级资助评审会讨论，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校级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生成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资助政策，确保精准资助。

落实落细资助政策，重点关注重点保障人群等政策兜底对象学生，为“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提供坚实保障。

（二）尊重学生隐私，确保信息安全。

加强参与认定工作的师生信息安全教育，学生谈话调查、认定结果公示、认定材料报送、励志典型宣传等工作环节，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务必做好学生信息安全保护。

（三）关注学生成长，确保资助育人。

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帮扶，通过谈心谈话、开展主题教育、撰写成长报告等形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励志成长、回报社会。坚持统筹安排、分级认定、分类资助、动态管理的原则，提高资助精准度，科学设计新学年不同困难等级学生组合资助计划，做到保障性资助与发展性资助相结合、重点资助与全面资助相结合，避免出现资

助强度不均或资助面覆盖不广等情况，共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五、提交材料

1.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评议小组名单（红头）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生本人手写签名）

3.《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各学院请将材料按照时间节点报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发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陈宇鑫老师。

附件 1.《“福建智慧资助”系统操作流程》

2.《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重点保障人群名单》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5.《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学生工作处

2026 年 9 月 10 日